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8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林麗真

被告 陳冠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萬17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6日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元、8萬元，合計8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均為113年2月27日起至118年2月27日止，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，於每月25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利息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.575%機動計算，並均約定如遲延還本，除須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尚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且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清償本息至114年5月25日止，之後未再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應一次清償剩餘本金61萬17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（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2.295%，即中華郵

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$1.72\%+0.575\%=2.295\%$)、違約金。為此，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1至87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陳鉉岱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。紀元：民國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尚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720,000 元	550,580 元	自114年5月26 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週年利 率2.295%計 算之利息	自114年6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 利率10%，超過6個 月部分按左列利率 20%計算之違約金
2	80,000元	61,170元	自114年5月26 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週年利 率2.295%計 算之利息	自114年6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 利率10%，超過6個 月部分按左列利率 20%計算之違約金
合計	800,000 元	611,750 元		